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投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需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》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的 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3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25.0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垃圾集装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3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25.0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6.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

6.3 监狱企业证明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此证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